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追認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權益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有2,290,000,000股。Ong Cheng Hea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作為賣方)與何晉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此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何汝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Well Success Limited持有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何汝陵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決議案進行票決，並已作出此舉。有權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238,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613,100,000股股份(「投票股份」)。有關獨立股東行使613,100,000股投票股份(相當於投票股份100%)所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